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 杰

钟 斌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3日